

新竹市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一一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召集人天恩

記錄：姜博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四組組長及同仁大家早！很快的新竹市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即將到來，委員們都是各方代表、德高望重、公正人士，希望借重你們的長才，讓本次選舉圓滿完成。

我們選監小組的任務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皆有明確敘明，請各位委員參閱。另外競選活動期間從開始至結束，委員都需要輪值，特別提醒執勤時立場要超然，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態度，來積極任事，希望對於所分配到的任務，務必均能到場執勤。最後，也期望這次的選務能順利圓滿達成。

六、頒發遴聘委員聘書：(略)

七、總幹事報告：

許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早。我們許召集人擔任過本會各種選舉的召集人，經驗相當豐富，相信在召集人的卓越領導下，各項選監工作定能圓滿順利完成，也特別謝謝大家這次的參與。這次新竹市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即將到來，讓我們就像辦喜事的心情，熱熱鬧鬧，順利圓滿達成。最後，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八、工作報告：

(一)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自 12 月 15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五名，合計 25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二)103 年 8 月 6 日新竹市政府副本行文說明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管理，經查鄰近縣市均未訂定自治條例，為避免參選之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困擾，仍將維持原所公告之違規選舉廣告物處理原則逕行規範。

(三)9 月 5 日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本會及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

本會-陳委員朱成、蔡委員政富。

北區區公所-王委員榮德、戴委員國礎。

東區區公所-王委員兩旺、郭委員明德。

香山區公所-柯委員文斌、涂委員仁德。

(四)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9 月 5 日發函國民黨及民進黨於文到次日起四日內繕造名冊復送本會。

(五)本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286 份、競選辦事處 501 處設置等案，經討論通過後將提陳委員會報告。

九、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 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新竹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辦事處設置案，請 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十、意見交換：

(一) 許召集人天恩：

- (1) 介紹蘇委員隆、段委員文慶、吳委員秀真及蔡委員慧嬌等四位新聘委員。
- (2) 各位委員儘可能依輪值表輪值，印刷廠印製選票時，請配合門禁搜身，以維選票安全。

(二) 王委員兩旺：為增加聘書的保存性與美觀性，請以護貝等合宜方式為之。

(三) 第四組張組長運奇：

- (1) 將擬具本次選舉各委員任務輪值名單一份，屆時請委員依排定時程配合執勤。
- (2) 各位委員名冊(含姓名、電話及住址)將於彙整後統一印製後送交各位委員，倘各位委員礙於個資法不願提供，請於下週前告知，本組會將委員之相關資料欄空白印出。
- (3) 為使各委員便於保存聘書，本組將統一將聘書加框製作。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及第四組工作報告，請按照決議情形辦理。

十二、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